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 行政輔導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執行成果與規劃 策略一、策略二及策略四

報告人

南投縣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張副處長木斌

報告大綱

- ① 第一期執行成果
- ② 第二期執行規畫
- ③ 需中央協助之事項

第一期

執行成果

(107-109年)

策略一-第一期執行成果



人力 晉用

- 社福中心：進用5名社工督導、31名社工。進用比率**97.2%**。
- 脫貧業務：進用4名社工。進用比率**100%**。

社 福 中 心

- 設置**5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南投區(南投市、名間鄉)、草屯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區(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水里區(水里鄉、魚池鄉、集集鎮、信義鄉)及竹鹿區(竹山鎮、鹿谷鄉)。
- 107年-109年共訪視**3,774案**脆弱家庭案件、辦理**35件**支持性方案、**1,307件**諮詢服務、**27場次**社區宣導、**60場**聯繫會議等。
- 連結及合作資源：脫貧服務、實物銀行、居家托育服務、親職教育、育兒指導服務、家務指導、居家接送、送餐服務、家事商談、兒少不適應行為方案、諮商服務等。

脫 貧 業 務

- 共辦理**24場**公所及社區宣導、**2場**原鄉地區說明會、提供**25人**就業自立服務、提供理財教育(受益人次計**475人次**)。
- 兒少發展帳戶開戶率**62%**。

策略二-第一期執行成果(1/2)

人力晉用

- 進用3名社工督導、19名社工。
- 進用比率**92%**。
- 離職比率9%，原因皆為升任督導。

集派中心

- 108年6月成立集派中心，編制1名社工督導、5名社工員。
- 108年-109年共受理**10,500案**，皆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

保護成效

- 108年-109年共服務**5,937案次**，開案2,003案次。
- 開案服務率33.7%。
- 建立跨保護案件共案共訪制度。

資源佈建

成人保護

- 8單位
- 10方案

兒少保護

- 7單位
- 12方案

性侵害

- 1單位
- 1方案

策略二-第一期執行成果(2/2)



每月

- 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
-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
- 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

共41場次

每季

- 婦幼保護暨兒少性剝削防制暨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小組會議。
- 南投縣治安工作會報
- 家外安置替代照顧評估會議

共21場次

每半年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會議
- 老人暨身心障礙保護網絡聯繫會議
- 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聯繫會議
- 強化社會安全網跨體系溝通平台會議
-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成效評估會議

共20場次

不定期

- 重大兒少虐待、性侵、家暴檢討會議
- TDM團體決策會議
- 個案處遇分工會議
- 跨保共案討論會議

共23場次

第二期

執行規劃

(110-114年)

策略一 - 人力進用與派任

社安網計畫- 策略一	社福中心		脫貧 業務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總計
	督導	社工		充實地方人 力166ICF	121ICF	
110年中央核 定員額	5	33	4	5	X	47
110年 進用人力	5	32	4	4	X	45
111年 預計進用人 力	6	38	4	5	1	54
114年中央核 定員額	8	54	7	5	1	75

社安網第一期社福中心核定5名社工督導、32名社工員，已進用**32名**；脫貧業務核定4名社工員，已進用**4名**。

- 社安網第二期自110年起，新增3名社工督導、25名社工員，共**28名**社工人力。
- 110年社福中心共補助5名社工督導、33名社工員，已進用**32名**；脫貧業務核定4名社工員，已進用**4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核定5名社工人力，已進用**4名**。
- 110年待聘**2名**人力已於二期計畫核定後逐步補實(**1名**增補在埔里區社福中心、**1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因社福中心實體空間不足，目前脫貧人力尚以**虛擬整合模式**於社福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策略二 - 人力進用與派任

社安網計畫- 策略二(保護業務)		充實地方政府進用社工 人力			精進及擴 充兒少家 外安置資 源	總計
		320人 力	190人 力	200人 力		
110年中央核 定員額	24	8	5	4	0	41
110年 進用人力	22	6	2	3	X	33
111年 預計進用人力	24	8	5	4	1	34
114年中央核 定員額	30	8	5	4	4	47

- 社安網第一期核定3名社工督導、21名社工員，已進用**22名**。
- 充實社工人力共補助1名社工督導、16名社工員，已進用**11名**。
- 相關待聘人力已於二期計畫核定後逐步補實。

- 社安網第二期自111年起新增1名社工督導、5名社工員，共**6名**社工人力。
- 將依計畫期程逐年新增晉用。

- 110年本府保護社工人力共計**55名**。
- 110年委外保護性直接服務社工人力共計11名(垂直整合服務)。

策略一 - 策略作為(1/3)



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專精服務(1/2)

- 拓展家長**育兒指導服務**：由專業人員及育兒指導員數名執行本縣全區的育兒指導服務。
-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透過戶政單位，連結社福中心訪視評估，由諮商所或律師提供家事商談服務。

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專精服務(2/2)

- 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布建**社區療育服務**：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提供**4處行動據點及1處社區據點**，提供本縣13鄉鎮市社區療育服務。
-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針對社區內家庭及兒少，由**社福中心自辦及連結地方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式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策略作為一

策略一 - 策略作為(2/3)



從網絡合作推進到扎根社區的關懷互助(1/2)

- **聯繫會議**：由各區社福中心每季召開區域性聯繫會議及不定期個案研討會，以促進轄區內網絡單位合作，深化轄區內關懷服務。
- **共識會議**：由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定期召開，針對服務模式機制及個案情形，調和網絡間共識。
- **教育宣導**：由社福中心深入網絡單位及社區，執行脆弱家庭及社福資訊之教育宣導。

從網絡合作推進到扎根社區的關懷互助(2/2)

-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持續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媒合適合資源，並了解整體性家庭概況，連結或轉介至相關單位提供服務。
- **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協同訪視單位按期排程訪視，建立完整輔訪、評估、媒合導入資源、提供福利資訊、轉介服務、即時危機通報及處理建構**獨居老人資訊管理系統**、**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策略作為二

策略一 - 策略作為(3/3)



落實脫貧措施，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積極自立。(1/2)

-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家庭增能計畫：透過理財教育、親職教育及職涯探索等課程，充實生活內涵，提升家庭量能，並運用捐款協助繳存。
- **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訪視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協助就業準備及排除就業障礙，並強化工作福利，協助自立脫貧。

落實脫貧措施，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積極自立。(2/2)

- **學習無礙·居家改造助學計畫**：協助改善弱勢家庭就學家庭設備，提供良好在家學習環境及讀書用品、書籍，藉由教育獲得學歷、技能，提升人力資本，避免世代貧窮。

策略作為三

策略二 - 策略作為(1/3)

結合公衛醫療資源， 發掘潛在兒虐個案

- 結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兒保醫療中心進行兒虐案件之驗傷診療。
- 整合本縣五大醫療院所，建立兒少保護司法提早介入機制，強化兒虐案件之辨識與司法偵辦。

策略作為一

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 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

- 持續每年針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相關通報及評估知能訓練。
- 配合系統風險燈號及派案決策輔助模型，提升評估派案精準度。
- 持續運用暴力危險評估表，強化案件風險判斷之精準度。

策略作為二

強化以家庭為中心之 多元服務與發展

- 賡續成人保護、兒少保護及心衛社工等網絡人員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介入模式，透過共訪或共案分享家庭資訊，並持續強化社工人員家庭動力分析及家庭協談專業知能等相關教育訓練。

策略作為三

策略二 - 策略作為(2/3)

強化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服務與發展

- 培力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性個案專精深化的中長期服務。
- 持續規劃兒少保護個案多元差別服務及處遇方案。

策略作為四

透過夥伴關係，提升公私協力服務量能

- 目前有14個民間委託單位及33個委託方案。
- 持續以季督方式與單位進行交流對話，建立服務的共識。
- 後續將持續規劃家庭關係協談、未成年相對人、擴展一站式服務及目睹暴力兒少服務量能等方案。

策略作為五

布建與發展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

- 連結鄰近縣市具性侵害服務辦理經驗或具諮商量能之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

策略作為六

策略二 - 策略作為(3/3)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 持續**透過評估小組**依據兒少特殊照顧需求**辦理照顧分級審查**。
- 引進適切專業照顧資源，**提升照顧者相關照顧知能**。
- 開發或結合現有安置機構**辦理類家庭式之安置環境**。
- 鼓勵安置機構**設置自立轉銜宿舍、辦理安置少年自立培訓方案**。

策略作為七

強化網絡一起工作機制

- 依據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持續召開重大兒虐案件之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
- 針對合併多重問題之保護性個案，每月**持續辦理家暴高危機個案跨網絡會議**，落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個案與家庭整合性服務。
- 不定期召開**重大兒虐及重大家庭暴檢討會議**。

策略作為八

強化網絡一起工作機制

- 落實目睹暴力兒少之評估，**辦理在學階段兒少轉知教育單位依三級輔導機制提供關懷與輔導**。
- 持續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6歲以下目睹兒少輔導及處遇計畫**。

策略作為九

策略四 - 策略作為

落實垂直/水平分層級協調機制

- 每**4個月**召開本府**跨體系溝通平台**會議。
- 由網絡單位**每半年**召開兒少保護議題、兒少偏差行為議題、貧窮議題、心理衛生議題及毒品防制議題之**聯繫會議**。
- 辦理**本府跨網絡共識營或分享會**，以凝聚共識與合作。

策略作為一

強化勞政網絡合作機制，提升弱勢族群及青少年就業服務效能。

- **促進弱勢族群重返職場**：每年召開2次青少年就業權益跨專業業務分工會議，並結合民間單位，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中高齡、弱勢青年就業支持服務。
- 推動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失業者訓練。
- 協助**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定期召開會議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青年職涯輔導服務。

策略作為二

需中央協助 之事項

第一案：執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 ◆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可了解到，就法規層面而言，少年偏差行為的行政先行階段，會期待少輔會、教育、社政，針對不同類型少年偏差行為，分流處遇。
- ◆ 然於少輔會及教育單位並無明確受理第五條責任通知人員案件通知之機制，因此實務上相關責任通知人員容易逕將案件由較為公開透明的關懷e起來機制通報入社政，少年偏差行為的行政先行容易操作錯誤為社政先行，無實質分流合作之空間。

建議作法

- 一、納入現行篩派案機制中，使篩派案中心得以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將案件進行分流，將案件分派至少輔會及教育單位。
- 二、新設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機制，由該機制受理相關偏差行為之通知，並進行分流。

第二案：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增加長期關懷戶紀錄功能

說明

社福中心所服務的對象是以開案、不開案、結案做為資訊系統設計，但社福中心所服務的對象，有一些弱勢戶，屬於長關懷的弱勢戶，是社福中心固定協助的個案，關懷服務是長時間的，例如有實務救助，便會提供服務給這些長期關懷戶，爰建請增加長期關懷戶之紀錄功能，以完整服務歷程。

建議作法

建議在資訊系統內增加長期關懷戶的類別，以呈現社福中心的工作量，及降低是否結案之困境。